

记者从沈阳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了解到

2022年度沈阳市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上限已于7月1日调整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超过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规定，根据沈阳市2021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统计数据，沈阳市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25386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据了解，2022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2021年度月平均工资。工资计算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执行，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在办理流程上，单位公积金经办员可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住房公积金页面，通过网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在线提交申请，秒批秒办。单位经办员也可以持《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窗口办理。

见习记者：刘桐

来源：辽宁日报